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

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與當事人關係 |  | 調閱單位 |  |
| 攝影機地點 |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事由： |
| 申請人 | 班級導師 | 各處室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監視系統管理承辦人 |  |
|  |  |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